股票代碼：3265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114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市東區科技五路8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三、股東提案說明 40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東區科技五路8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三)、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擬提撥113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75,885,137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0元，分別為113年度獲利狀況之7.54%及0%，全數以現金發放，符合章程規定且與帳列數額一致。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事項綜合考量經董事長核准後發放之。

報告案四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626,803,63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6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畸零股款數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向後之順序分派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派總額。另處理費及匯費由股東自行負擔，由應發股利中扣除支付。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第 8～9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第 12～15 頁及第 22～25 頁附件三)及財務報表(第 16～21 頁及 26～30 頁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48,544,043 元，擬分派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626,803,631 元，配息率每股新台幣 4.6 元。

(二)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 謹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 ：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17,319,49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48,544,043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113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5,086,9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363,101)
可分配盈餘	3,385,587,404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36,261,659 股計算每股 4.60 元)	**(626,803,631)**
股息及紅利- 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58,783,773**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增訂上市及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附件四。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4 年由於部分終端產品需求逐步復甦，含智慧型手機、PC、部分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動能好轉，再加上 AI 技術蓬勃發展，使得 AI 相關晶片需求穩健成長，高階晶片訂單規模持續增加。主要是受益於先進封裝及高階測試需求增加，加上新興科技發展帶動部分終端領域需求，半導體業者營運績效表現普遍呈現好轉。根據台灣半導體協會（TSIA）估計資料，2024 年國內半導體產值預估達新台幣 5.24 兆元，年增率為 20.6%;台灣 IC 封測業產值估計新台幣 6,380 億元，年增率為 9.3%。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之下，有關去年度整體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41.67 億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6.68 億元增加新台幣 4.99 億元，年增率為 13.6%。113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49 億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40 億元增加新台幣 870 萬元。113 年度每股盈餘新台幣 6.23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盈餘新台幣 6.16 元增加 0.07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1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良好，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	8.4%	17.5%	21.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51.4%	385.8%	228.0%	22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04.4%	473.1%	300.2%	414.3%
	速動比率(%)	600.0%	470.5%	283.1%	4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	13.0%	11.2%	1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7%	14.2%	13.7%	14.2%
	純益率(%)	61.2%	52.3%	20.4%	22.9%
	每股盈餘(元)	6.23	6.16	6.23	6.16

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半導體產業趨勢，受益於 AI 技術蓬勃發展將使得先進製程、先進封裝需求上揚，創造全球半導體業需求結構性成長，特別是 AI 技術的進步，推動半導體產業進入加速成長期，且更好的通訊技術、智慧汽車等亦需採用先進的半導體技術支援，進而使得終端產品的半導體含量及價值提升。將使得 AI 晶片需求穩健成長，廠商持續推出 AI 伺服器，積極投入 ASIC 晶片研發，帶動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需求上揚，將使得硬體規格升級以滿足軟體應用需求，促使終端產品內含半導體價值增加。由於半導體製程節點在晶片尺寸的微縮上開始放緩，使得電晶體結構的創新、新材料的使用及先進封裝技術更為重要。先進封裝技術可將異質晶片整合於同一封裝體內，提升晶片的性能，因此，隨著高效能運算需求增加，我國半導體廠商積極研發 2.5D、3D 及 FOPLP 等封裝技術。未來 AI 技術與半導體業發展緊密，兩者能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進而推動國內半導

體產業的持續成長。

今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回顧半導體產業過去一整年，AI 高階晶片需求持續旺盛，根據 WSTS（全球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預測，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年增 19%，產值將達到 6,270 億美元；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產值將達到 6,970 億美元，年增 11.2%。另根據工研院 IEK 預估，2024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 5.3 兆元台幣，年增 22%。展望 2025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將突破 6 兆元，年成長率 16.5%。我們將持續專注於高階半導體封裝及測試領域並投入研發資源，保持高階技術上與客戶產品需求持續的緊密結合。為滿足高效能低能耗目標產品的需求，配合現有技術本公司將開發 2.5D/3D 的異質晶片整合封裝技術，從而達到封裝體積小、高速度、功耗低的效能目標。同時拓展服務範疇並深化技術實力及整合資源，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提供既有客戶完整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預期本公司 2025 年度銷售數量及營收將審慎樂觀。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興科技蓬勃發展，創造全球半導體業需求結構性成長，特別是 AI 技術的進步，推動半導體產業進入加速成長期，且更好的通訊技術、智慧汽車等亦需採用先進的半導體技術支援，進而使得終端產品的半導體含量及價值提升。預計今年度受益於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伺服器等終端產品銷售動能將持續好轉，有助於帶動我國半導體業者營運表現進一步成長。由於半導體製程節點在晶片尺寸的微縮上開始放緩，使得電晶體結構的創新、新材料的使用及先進封裝技術更為重要。

受地緣政治衝突及美中科技戰等因素持續蔓延影響，將使得我國半導體產業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提升，特別是在全球供應鏈重組下，面對去美化、去中化等內半導體廠商如何在美中兩強間斡旋、進行布局，成為未來重要的挑戰。

近年美國、中國、日本及東南亞等世界各地陸續興建晶圓廠，在全球晶圓產能逐步釋放下，恐將導致半導體製造業者競爭壓力上揚。

面對多變的外在環境，我們將把握新興科技趨勢，擴大技術與市場的佈局，本公司目前已和材料供應商及與客戶緊密合作開發相關新技術材料，以提升封裝及測試效能。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本公司透過多元供應鏈管理，以確保關鍵材料供應穩定。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強化與大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在半導體產業變局中持續領先，持續強化台星科作為客戶的重要策略供應夥伴角色。

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我們指教與鼓勵。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敏　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三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興陽

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51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星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台星科及其子公司隨著營運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交易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相關驗收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檢查資本化時點（開始提列折舊時點）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0,120	15	$ 1,298,093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12,859	18	2,133,520	2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26,478	1	34,2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31,398	12	916,18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3,844	-	7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7,804	-	10,030	-
130X	存貨	六(四)	125,348	2	78,661	1
1410	預付款項		88,683	1	21,9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330	-	6,8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59,864	49	4,500,225	5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21,700	-	21,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827,468	37	2,925,682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331	-	7,52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8,815	1	129,41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9,257	-	29,6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980,121	13	9,3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52,692	51	3,123,302	41
1XXX	**資產總計**		$ 7,712,556	100	$ 7,623,527	100

（續次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0,000	1	$ -	-
2170	應付帳款		123,287	2	94,87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2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30,879	8	477,67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11	-	4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460	1	212,89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30	-	9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01	-	1,98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38,414	4	287,55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705	-	9,7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2,407	16	1,086,154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6,848	1	505,26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7,125	-	17,4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99	-	5,3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8,427	-	14,82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85	-	3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084	1	543,245	7
2XXX	**負債總計**		1,348,491	17	1,629,399	21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2,617	18	1,362,617	18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366,243	5	366,243	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420	12	845,288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0,951	45	3,355,509	4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4,834	3	64,471	1
3XXX	**權益總計**		6,364,065	83	5,994,128	79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12,556	100	$ 7,623,527	100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166,570	100	$ 3,667,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087,981)	(74)	(2,564,284)	(7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78,589	26	1,103,534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4,399)	(1)	(27,316)	(1)
6200	管理費用		(228,762)	(6)	(199,9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59)	-	(17,39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67)	-	(9,6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087)	(7)	(254,361)	(7)
6900	營業利益		804,502	19	849,17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1,348	2	126,250	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273	-	5,9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43,169	4	42,84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2,052)	-	(14,5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738	6	160,472	5
7900	**稅前淨利**		1,040,240	25	1,009,645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91,696)	(4)	(169,802)	(5)
8200	**本期淨利**		$ 848,544	21	$ 839,843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086	-	$ 1,4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363	4	(19,80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0,363	4	(19,80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5,449	4	($ 18,3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3,993	25	$ 821,520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8,544	21	$ 839,843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3,993	25	$ 821,520	2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23		$ 6.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19		$ 6.12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752,782	$ 282,069	$ 3,005,929	$ 84,276	$ 5,853,916
本期淨利		-	-	-	-	839,843	-	839,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2	(19,805)	(18,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1,325	(19,805)	821,520
11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506	-	(92,50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069)	282,069	-	-
現金股利		-	-	-	-	(681,308)	-	(681,30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845,288	$ -	$ 3,355,509	$ 64,471	$ 5,994,128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845,288	$ -	$ 3,355,509	$ 64,471	$ 5,994,128
本期淨利		-	-	-	-	848,544	-	848,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86	170,363	175,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3,630	170,363	1,023,993
112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132	-	(84,132)	-	-
現金股利		-	-	-	-	(654,056)	-	(654,05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929,420	$ -	$ 3,470,951	$ 234,834	$ 6,364,065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0,240	$ 1,009,6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67	9,691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二)	622,161	597,819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49,296	45,750
利息費用	六(六)(二十一)	12,052	14,57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1,348)	(126,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33,401)	(3,439)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436	-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二)(十九)	(2,872)	(3,65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二十)	(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9,233	744
應收帳款		26,811	(12,8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41)	1,346
其他應收款		96	(67)
存貨		(40,509)	19,411
預付款項		(64,706)	5,429
其他流動資產		(6,396)	1,9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4,931)
應付帳款		21,687	23,1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0	-
其他應付款		27,217	9,6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65)	215
負債準備		-	(10,248)
其他流動負債		504	4,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8)	(1,3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4,249	1,580,633
收取之利息		103,777	128,346
支付之利息		(12,246)	(14,537)
支付之所得稅		(304,917)	(157,8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0,863	1,536,566

（續次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66,809)	($ 7,122,11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17,130	6,229,6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294,737)	(326,22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7,271)	(17,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401	3,4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70)	(8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49	1,9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2,407)	(1,231,4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51,00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87,558)	(53,1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83	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37)	(49)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七)	(2,027)	(2,27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54,056)	(681,3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3,595)	(736,7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166	10,0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7,973)	(421,4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98,093	1,719,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40,120	$ 1,298,093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335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交易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相關驗收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檢查資本化時點（開始提列折舊時點）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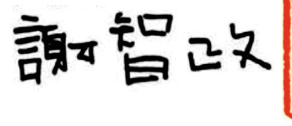
6. 對於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1,193	7	$ 719,013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65,570	16	871,985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7,472	-	10,0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1,845	4	295,40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64,790	1	53,9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651	-	4,5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1,548	2	83,406	1
1410	預付款項		14,698	-	11,2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97	-	5,6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0,964	30	2,055,320	3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2,000	-	1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173,260	48	2,754,257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10,826	21	1,582,09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637	-	1,906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4,126	1	112,89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5,042	-	24,7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3	-	2,3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89,194	70	4,490,245	69
1XXX	**資產總計**		$ 6,710,158	100	$ 6,545,565	100

（續次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285	-	$ 2,35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13	-	1,0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34,031	4	211,79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25	-	1,9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511	1	212,89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49	-	1,1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78	-	3,2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4,392	5	434,412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	10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476	-	1,3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0	-	7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8,427	-	14,82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8	-	1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01	-	117,025	2
2XXX	**負債總計**		346,093	5	551,437	8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2,617	20	1,362,617	21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66,243	5	366,243	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420	14	845,288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0,951	52	3,355,509	5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4,834	4	64,471	1
3XXX	**權益總計**		6,364,065	95	5,994,128	92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10,158	100	$ 6,545,565	100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387,131	100	$ 1,606,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947,276)	(68)	(893,753)	(5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9,855	32	712,345	4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0,958)	(1)	(8,728)	(1)
6200	管理費用		(142,885)	(10)	(108,6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39)	(1)	(6,73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36	-	(4,0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846)	(12)	(128,155)	(8)
6900	營業利益		281,009	20	584,190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5,043	3	53,034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01	-	2,0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83,003	6	8,06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383)	-	(1,8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522,056	38	303,796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9,120	47	365,168	23
7900	**稅前淨利**		930,129	67	949,358	5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81,585)	(6)	(109,515)	(7)
8200	**本期淨利**		$ 848,544	61	$ 839,843	5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086	1	$ 1,48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86	1	1,4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170,363	12	(19,80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0,363	12	(19,80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3,993	74	$ 821,520	5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23		$ 6.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19		$ 6.12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752,782	$ 282,069	$ 3,005,929	$ 84,276	$ 5,853,916
本期淨利		-	-	-	-	839,843	-	839,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2	(19,805)	(18,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1,325	(19,805)	821,520
11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506	-	(92,50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069)	282,069	-	-
現金股利		-	-	-	-	(681,308)	-	(681,30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845,288	$ -	$ 3,355,509	$ 64,471	$ 5,994,128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845,288	$ -	$ 3,355,509	$ 64,471	$ 5,994,128
本期淨利		-	-	-	-	848,544	-	848,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86	170,363	175,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3,630	170,363	1,023,993
112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132	-	(84,132)	-	-
現金股利		-	-	-	-	(654,056)	-	(654,05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929,420	$ -	$ 3,470,951	$ 234,834	$ 6,364,065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0,129	$ 949,3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36)	4,062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九)	287,849	298,367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42,106	40,71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383	1,81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5,043)	(53,0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10,401)	(1,51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四)	(522,056)	(303,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627	17,460
應收帳款7		45,398	150,5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08)	46,454
其他應收款		81	(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7)	32,708
預付款項		(3,477)	4
其他流動資產		(4,547)	1,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9)	(4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	1,049
其他應付款		17,175	1,9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6)	186
其他流動負債		(453)	7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8)	(1,3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5,081	1,186,880
收取之利息		45,868	50,872
收取之股利	六(四)	273,416	204,093
支付之利息		(1,443)	(1,802)
支付之所得稅		(218,747)	(128,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4,175	1,311,2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0,755)	(3,138,85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7,170	2,420,4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10,179)	(46,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01	1,51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3,340)	(8,7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0)	(6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20	1,5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653)	(771,6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四)	(1,285)	(1,4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12	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13)	(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654,056)	(681,3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5,342)	(682,7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7,820)	(143,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19,013	862,2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91,193	$ 719,013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為之，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中，應含以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三為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為之，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一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E701010　通信工程業。
六、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七、G801010　倉儲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ＩＣ及其測試機組之研發及測試)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貳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仟貳佰伍拾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本公司收買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董 事 會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得依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畫之決定。
二、審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公司重大借款之決定。
七、公司重大業務及投資之決定。
八、員工認股辦法之決定。
九、其他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規和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 廿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並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及相關法令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七條：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請求股東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為之，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卅 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畫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興 陽

附錄二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114年3月2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興陽	70,726,438	51.90%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燦鍊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敏弘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旭東		
董事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照宏		
董事	翁志立	571,507	0.42%
獨立董事	林敏愷	—	—
獨立董事	王　典	317	0%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1,298,262	52.32%

註：

1. 表列資料為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30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1) 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36,261,659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175,699 股，截至 114 年 3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1,298,262 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